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

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 7#厂房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8855582485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顺宇科技大厦 10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开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 7#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PVB 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B 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平方米 PVB 膜片（本次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沧耀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	1500（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版；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1； 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9.29 修订版； 12、《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3.28。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国字第 002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3.1；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1.1； 17、《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3.27。 二、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关于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2]17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 （9）《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
--	--

	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0)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挤出产生的 VOCs 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破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挤 出	VOCs	60	15	/	厂界浓度 最高点	4.0	《合成 树脂工 业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3 1572-2 015) 表 5、表 9 大气污 染物浓 度限 值
	破 碎	颗 粒 物	20	15	/	厂界浓度 最高点	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	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情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 5868 平方米，新增冷水机、破碎机、PVB 胶膜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共设计 2 条 PVB 胶膜生产线。目前企业 1#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2#胶膜生产线还未建设。目前已建成的 1 条 PVB 胶膜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限于已完成建设的 1 号 PVB 胶膜生产线相关的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和县位于安徽省东部，长江下游西北岸，地处东经 118° 04'~118° 29'，北纬 31° 22'~32° 03'，东与南京、马鞍山、芜湖三大城市隔江相望、东北与南京市浦口区一桥相隔、南临无为县、西与含山县接壤、西北与全椒县毗邻。处于南京都市圈和皖江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受“长三角”经济区辐射。其工业产业对全市国民经济增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农药化工产品产业为和县的支柱产业之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 7# 厂房，总建筑面积 5868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和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本项目评价范围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环境现有功能，厂区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情见附图3，项目主体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比发生较小变化。主要变化为固废库以及危废库位置等。

工程建设情况

1、产品方案

环评项目的产品方案为年产1000万平方米PVB膜。由于本次仅验收已建成的1条PVB膜生产线，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的产品产量约为70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的主要产品及产量详情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阶段（万平方米）
1	PVB 胶膜	1000	700

验收阶段的1号PVB膜生产线的产品方案与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2、原辅材料的消耗及水平衡

PVB膜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情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VB 树脂颗粒	t/a	4652	1633	外购
2	增塑剂	t/a	1750	683	外购
3	抗氧化剂	t/a	13.17	9.1	外购
4	紫外线吸收剂	t/a	13.17	5.3	外购
5	PVB 边角料	t/a	3096	1644	外购
7	PE 隔离膜	t/a	257	45.3	外购
8	铝箔袋	t/a	19	3.5	外购
9	水	t	17577	4659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0	电	kWh	989.22 万	269.33 万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说明：环评阶段为预算估计量，验收阶段依据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量进行核算。主要原料有所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有一条生产线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仅限已建设完成的1号生产线。但是不会引起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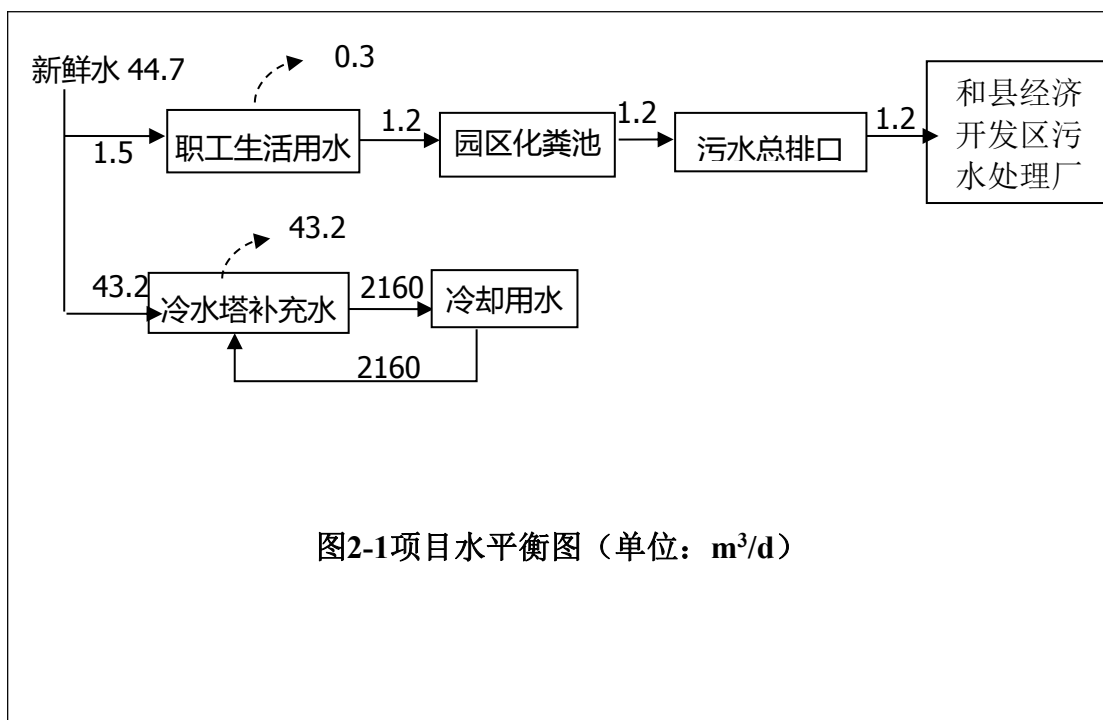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PVB 胶膜生产线	2550-PVB	2	1	本次验收仅验收1号生产线设备
2	吨包卸料站	GWELL-8T/h	2	0	
3	重型破碎机	GWELL-1000	2	1	
4	废料切胶机	GWELL-100	1	3	
5	工业冷水机	HR-25AI/25KW（风冷）	2	3	
6	液体搅拌罐	LC-5000L/S304	2	2	
7	不锈钢储罐	φ3400*6120*6/55m ³	4	4	
8	反渗透纯水设备	DQ2RH-4TH, 15KW	1	1	
9	冷水机组	KLFW-100S-FO-VFBO	1	2	
10	冷冻水泵	100KO-94-28-11	2	4	
11	冷却水泵	100KO-94-28-11	2	11	
12	螺杆式空压机	LS250HAC	1	1	

说明：本次仅验收1号PVB膜生产线，其余设备后续验收。

4、项目水平衡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30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非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t/d，年工作310d，全年用水量为465t。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的80%计算，为372t。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用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冷却水采用全封闭冷却塔，水的循环利用率是9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工艺冷却循环水量约90m³/h，即669600m³/a。冷却水损耗量为用水量2%，因此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给新水量为1.8m³/h（43.2m³/d），即1339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868 平方米；本次阶段性验收一条生产线建设投资约 15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PVB 胶膜生产线	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 5868 平方米，新增冷水机、破碎机、PVB 胶膜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的生产能力。	环评中 PVB 胶膜生产线为 2 套，目前现场只建设完成一套。第二套生产线在之后安装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 1 套 PVB 胶膜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和县华水水务提供，用水量约为 13857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房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1.8m ³ /h）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1.5t/d）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 989.2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边设置办公设备，用于办公，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原材料存放，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 6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用于成品的存放，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相较环评新增一个初效过滤器，污染物处理效率更高，污染物排放量更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破碎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尘、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边角料破碎后外售造粒厂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新建 1 座危废库，位于厂房外东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安装橡皮垫和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能力≥25dB（A）。	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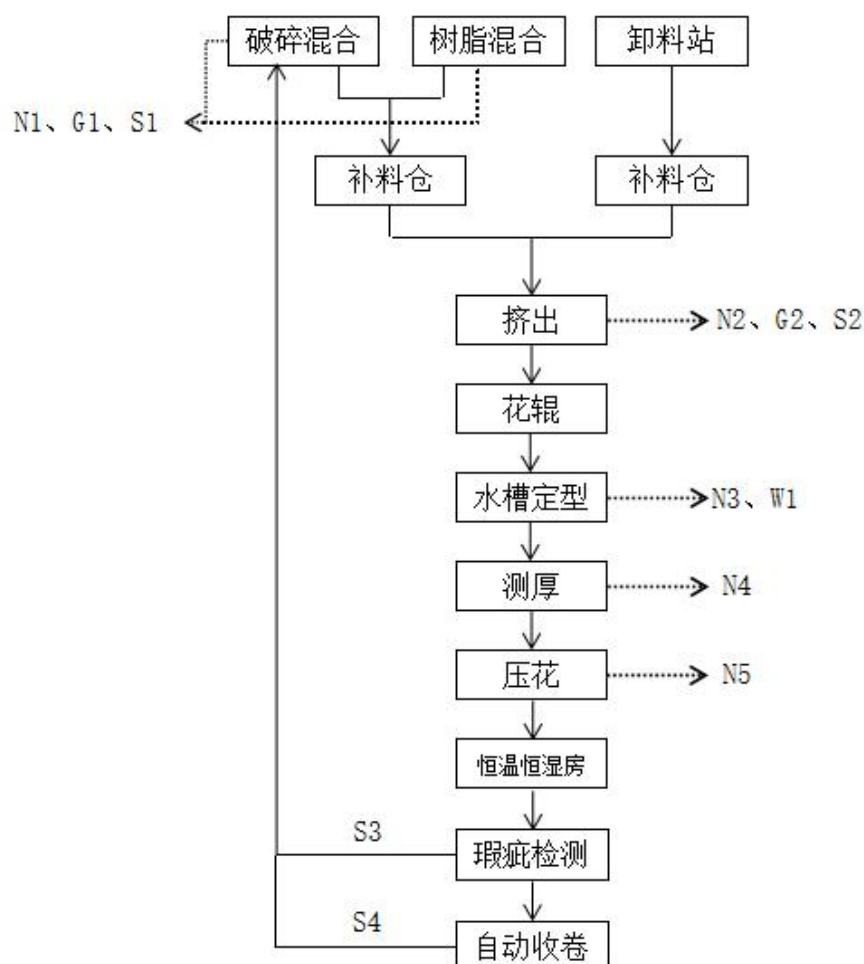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树脂颗粒混合：树脂按照不同批次（或厂家）进行混合，统一输送至补料仓备用。

破碎混合：边角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不同批次交替破碎后混合，混合均匀后统一输送至补料仓待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破碎混合、搅拌混合产生粉尘 G1、颗粒物收尘 S1。

2) 挤出成型: 树脂、增塑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乙酸甲及边角等原料经失重称计量系统按配方比例下料至挤出机混炼熔化, 温度为 150℃~180℃ 之间。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2。

3) 膜片挤出后经恒温水槽冷却定型 (10~20℃) 并采用风刀去除表面水分, 或经花辊冷却定型 (15~25℃)。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和冷却废水 W1。

4) 定型后的膜片经在线测厚仪与模具形成闭环自动控制系统, 从而精准控制厚度, 公差可控制在目标厚度±0.02mm 范围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5) 压花: 膜片经水槽冷却定型后, 纹路不规则温度, 后端将膜片重新加热 (80~120℃), 双面经压花辊重新赋予规则表面纹路。根据同行业已批复的《安徽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5) 可知, 压花时的温度不足以使成品中的树脂挥发出来, 不产生有机废气, 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6) 恒温恒湿房调节: PVB 膜片进入恒温恒湿房 (温度 30~50℃, 湿度 20~50%) 进行状态调节一定时间, 使膜片整体水分保持均匀稳定。

7) 在线瑕疵检测系统: 通过 CCD 线扫相机对膜片的杂质、气泡、孔洞等瑕疵进行在线监控、报警并进行标识, 有效控制膜片瑕疵问题。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8) 自动收卷: 经修边及覆隔离膜的 PVB 进入自动收卷环节, 根据收卷张力自动控制及纠偏系统等达到 PVB 收卷整齐及松紧度合适的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4。

产污节点说明:

1、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全封闭冷却塔, 定期补充, 不外排。故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与破碎粉尘;

3、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质检不合格品、废气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4、噪声: 破碎机、切胶机、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1号PVB膜生产线实际工艺流程、产污节点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较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主要变化情况是：

1、阶段性验收，项目只建设了1号生产线与配套的公辅设施。2号生产线暂未建设；

2、项目建设平面布置发生些许变化，但均为厂区内部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3、环评阶段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20 m²。实际建设情况位于厂房外厂区内北侧。项目产生危废较少，待两条线全部运行后，危废库容量足以满足全厂产生的危废量的存放。

4、环评中挤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现场实际建设为“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事项，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 号 PVB 膜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物是：①挤出废气、②破碎粉尘。				
项目将树脂、增塑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乙酸甲及边角等原料经失重称计量系统按配方比例下料至挤出机混炼熔化，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边角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不同批次交替破碎后混合，混合均匀后统一输送至补料仓待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挤出废气	VOCs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周边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采用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除尘器			破碎粉尘除尘器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				

(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生活污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生活用水	COD、SS、氨氮、BOD ₅ 、pH 等	化粪池

(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切胶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声源强度在 60-80dB（A）范围内。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厂区内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器、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噪声	卸料站、破碎机、切胶机、冷水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	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1 号 PVB 膜生产线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质检不合格品、废气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品混凝土板材收集后外售处理，回收粉尘以及废泥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等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协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图 3-4。



图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6) 环保设施投资

原环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1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 1 号 PVB 膜生产线建设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40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2.67%。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防治措施	投资	防治措施	投资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20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0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包装袋	按标准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回收利用与生产。	10	按标准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回收利用与生产	5
	除尘粉尘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按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按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噪声防治措施	减噪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1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5
合计			50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结论

1、项目概况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五楼 50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圣根。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 PVB 胶片批发；汽车 PVB 胶片零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本项目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 5868 平方米，新增冷水机、破碎机、PVB 胶膜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的生产能力。且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获得了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109-340523-04-01-345995，同意本项目建设。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中部产业组团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且项目已通过了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109-340523-04-01-345995），并取得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和开发字[2021]260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7#厂房，项目为新型 PVB 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为工业区范围，项目用地符合《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6-2030）》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地表水体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与破碎粉尘。挤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采用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挤出产生的 VOCs 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破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切胶机、冷水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组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可使得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即: 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项固废去向明确, 且做到 100% 固废处置率, 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104t/a , VOCs: 3.44t/a 。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处理, 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7、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选址合理。在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 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 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议与要求

(1) 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 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 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 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 项目运营期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 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贮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 定期回收处置。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防治措施	减噪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	①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②破碎粉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无害化
		不合格品	按标准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回收利用于生产	5	资源化
		除尘粉尘			
		废包装材料	按标准设置固废暂存场所，供应商回收	5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活性炭	按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按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计				40	/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拟于和县经开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7#厂房内建设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109-340523-04-01-345995)。主要建设内容为:1、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2、购置冷水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3、建成投产后,规模年产达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主要生产过程:树脂混合、破碎混合-挤出-花辊-水槽定型-压花-检测-收卷。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和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各工序均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挤出工序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混合工序废气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和粉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放渠道进入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3、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和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已落实。 项目 PVB 膜生产线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各工序均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挤出工序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混合工序废气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和VOCs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和粉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物料的堆存以及粉状物料输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扩散。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能满足有机废气NMHC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放渠道进入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	已落实。 本项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的挤出设备与破碎机进行

	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了封闭隔声处理,风机、水泵等设置了减振基础。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置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1号PVB膜生产线2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每个排口连续检测2天，每天3个平行样。另外在厂界检测无组织废气浓度，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个。检测内容见表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气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挤出废气排放口	除尘设施的出口	风量；排放浓度、速率；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气温度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破碎废气排放口	除尘设施的出口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与门窗开口	厂界上风向2~50m范围内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2~50m范围设3个监控点，一共设4个监控点	污染物浓度。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天气等气象条件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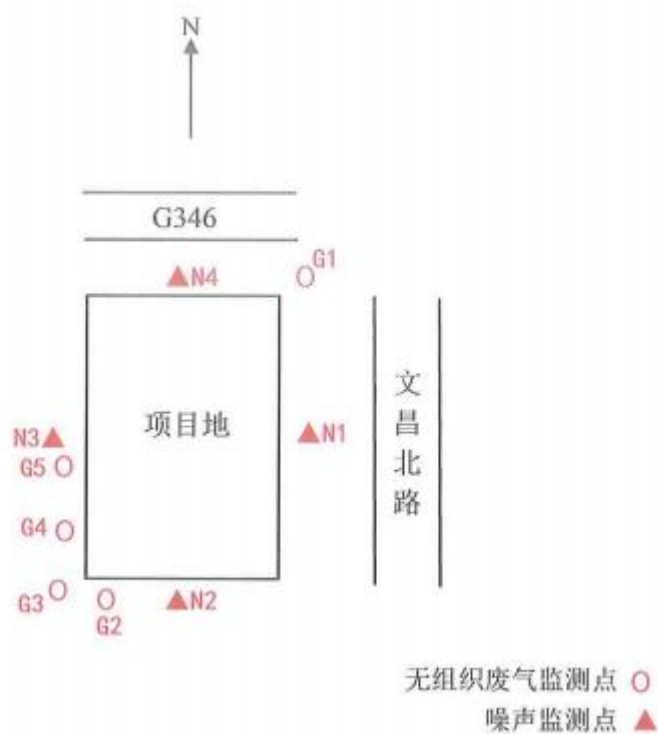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本次验收的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对生活污水连续监测两天，每天4次。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水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2次。检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西厂界	N2		
	南厂界	N3		
	北厂界	N4		

2、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6-4、6-5。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5 监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XC-J02-2	2022-10-18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4	2024-02-05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3-10-15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1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XC-C02-1	2024-01-11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XC-C01-5	2023-04-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4	2024-02-0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3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各工序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1号PVB膜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VB 材料（只建成一条生产线）	
实际生产量	日产 1.538 万平方米 PVB 材料	日产 1.595 万平方米 PVB 材料
平均生产符合	92.3%	95.7%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VOCs最高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7-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挤出废气排放口	VOCs	2024.3.15	0.571	3.41×10^{-3}
			0.872	5.34×10^{-3}
			1.03	6.60×10^{-3}
		2024.3.16	0.969	5.82×10^{-3}
			0.777	4.51×10^{-3}
			1.04	6.45×10^{-3}
破碎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4.3.15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4.3.16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34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3	2024.3.15	0.239	0.300	0.342	0.291
			0.256	0.305	0.326	0.297
			0.256	0.295	0.324	0.294
		2024.3.16	0.263	0.281	0.346	0.295
			0.244	0.291	0.336	0.286
			0.253	0.290	0.333	0.295

表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G5（门窗开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3.15	0.45	0.55	0.65	0.50	0.97
			0.49	0.61	0.63	0.59	0.96
			0.46	0.56	0.61	0.58	0.87
		2024.3.16	0.48	0.55	0.70	0.57	0.91
			0.50	0.60	0.74	0.57	0.94
			0.46	0.51	0.69	0.54	0.95

3、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mg/m ³ ）	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无量纲)	2024.03.15	7.5	7.6	7.5	7.6
悬浮物		15	16	17	11
氨氮		4.54	4.67	4.47	4.64
化学需氧量		112	116	117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31.1	19.2	30.2
pH 值(无量纲)	2024.03.16	7.4	7.5	7.6	7.4
悬浮物		17	18	15	14
氨氮		4.67	4.59	4.76	4.76
化学需氧量		86	83	110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21.3	30.9	23.7

4、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2.5-63.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6-54.1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3.15		2024.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3	53.7	58.3	52.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5	46.0	56.2	47.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9	54.1	62.4	54.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2	53.5	63.9	54.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 2 套 PVB 材料生产线，目前 1 号生产线已建成，另外 2 号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已建成的 1 号 PVB 膜生产线。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该项目 PVB 材料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阶段性验收所涉及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成员有安全环保专工、部门负责人、协作单位现场负责人、各值长及兼职安全员组成。由安全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制订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下发到各部门，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 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①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采用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

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本项目生产前期无危废产生，危废产生需半年更换周期，项目已建设危废库，并签订了危废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及工况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 5868 平方米，新增冷水机、破碎机、PVB 胶膜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共设计2条PVB材料生产线。目前企业1号PVB膜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2号生产线还未建设。目前已建成的1号PVB膜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限于已建成的1号PVB材料生产线相关的建设内容。

由于本次仅验收已建成的1号PVB材料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的产品为PVB膜。项目设计产能500万平方米每年，年工作310天，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9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60 \times 10^{-3}\text{kg}/\text{h}$ ；破碎粉尘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34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切胶机、冷水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组等设备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63.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54.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气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本项目生产前期无危废产生，危废产生需半年更换周期，项目已建设危废库，并签订了危废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 1000 万平方米 PVB 材料。目前 1 号 PVB 材料生产线已建成，2 号 PVB 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已建成的其中 1 号 PVB 材料生产线。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该项目 1 号 PVB 材料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5、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目前1号PVB材料生产线已建成，2号PVB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已建成的2号PVB材料生产线。目前1号PVB材料生产线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

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地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已经具备了1号PVB材料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0523-04-01-34599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37 分 09.889 秒 北纬 31 度 77 分 36.80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B 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VB 材料		环评单位		河北沧耀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MA8N2HUE51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72	372		372	372		+372		
	化学需氧量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氨氮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SS						0.0056	0.0056		0.0056	0.0056		+0.0056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15.996	15.996		15.996	15.996		+15.996		
	颗粒物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72.61	372.61			372.61	372.61		+372.6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函

安徽维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的“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马环审[2022]17号），其中1号PVB材料生产线现已竣工并进入试生产，2号生产线正在筹备建设过程中。目前1号生产相应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2HUE5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李圣根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信息咨询服务；智能仓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推广；塑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类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本

贰仟万美元整

成立

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住

所

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文昌北路1299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2〕17号

关于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拟于和县经开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7#厂房内建设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109-340523-04-01-345995）。主要建设内容为：1、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2、购置冷水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3、建成投

产后，规模年产达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主要生产过程：树脂混合、破碎混合-挤出-花辊-水槽定型-压花-检测-收卷。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和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各工序均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挤出工序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混合工序废气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和粉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放渠道进入和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500MA8N2HUE51

2022年2月28日



抄送：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开发字（2021）260 号

2109-340523-04-01-345995

关于同意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新型 PVB 材料项目备案的批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备案报告已收悉。为加快园区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经研究同意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

项目拟租聘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约 5868 平方米，新增冷水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资金由投资单位自筹，希接复后，在办理好相关手续后，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此复。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109-340523-04-01-345995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2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租用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 占地面积约5868平方米, 新增冷水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的生产能力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100
银行贷款资金(万元)	0	股票债券资金(万元)	0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0	其他资金(万元)	0
备案目录级别	和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属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MA8N2HUE5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詹绍熠	手机号码	18227187122
电子邮箱	zhansy@xinyiglass.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MA8N2HUE5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詹绍熠	手机号码	18227187122
电子邮箱	zhansy@xinyiglass.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五 工况核查表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各工序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 1 号 PVB 膜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VB 材料（只建成一条生产线）	
实际生产量	日产 1.538 万平方米 PVB 材料	日产 1.595 万平方米 PVB 材料
平均生产符合	92.3%	95.7%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六 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2024031100601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4031100601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年 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阶段 性验收）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 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7#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3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532657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电子天平/HZ-104/35S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出限(mg/m³)	/	
	完成日期	2024-03-18	
	采样位置	挤出废气排放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3-15	第一次	0.571	3.41×10 ⁻³
	第二次	0.872	5.34×10 ⁻³
	第三次	1.03	6.60×10 ⁻³
2024-03-16	第一次	0.969	5.82×10 ⁻³
	第二次	0.777	4.51×10 ⁻³
	第三次	1.04	6.45×10 ⁻³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4-03-15	挤出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5	0.2827	102.03	33.7	2.3	6.70	5972
		第二次	15	0.2827	102.03	34.2	2.3	6.88	6122
		第三次	15	0.2827	102.03	34.4	2.3	7.21	6411
2024-03-16		第一次	15	0.2827	101.92	32.7	2.3	6.72	6002
		第二次	15	0.2827	101.92	33.2	2.3	6.51	5805
		第三次	15	0.2827	101.92	33.4	2.3	6.96	6203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4-03-17~2024-03-18	
	采样位置	破碎废气排放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3-15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4-03-16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4-03-15	破碎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1.91	25.0	1.9	12.89	5275
		第二次	15	0.1257	101.91	24.0	1.9	13.36	5485
		第三次	15	0.1257	101.92	23.1	1.9	13.40	5519
2024-03-16		第一次	15	0.1257	102.19	17.9	1.9	13.15	5528
		第二次	15	0.1257	102.11	20.0	1.9	13.32	5554
		第三次	15	0.1257	102.04	21.0	1.9	12.88	5349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03-17~ 2024-03-18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3-15	12:20-13:20	0.239	0.300	0.342	0.291
	13:25-14:25	0.256	0.305	0.326	0.297
	14:30-15:30	0.256	0.295	0.324	0.294
2024-03-16	08:40-09:40	0.263	0.281	0.346	0.295
	09:45-10:45	0.244	0.291	0.336	0.286

续上表

2024-03-16	10:50-11:50	0.253	0.290	0.333	0.295
------------	-------------	-------	-------	-------	-------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3-16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3-15			
G1	12:20	0.45			
	13:25	0.49			
	14:30	0.46			
G2	12:25	0.55			
	13:29	0.61			
	14:35	0.56			
G3	12:27	0.65			
	13:30	0.63			
	14:37	0.61			
G4	12:29	0.50			
	13:32	0.59			
	14:39	0.58			
G5	12:33	0.97			
	13:37	0.96			
	14:44	0.87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03-17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3-16			
G1	08:40	0.48			
	09:45	0.50			
	10:50	0.46			
G2	08:45	0.55			
	09:50	0.60			
	10:55	0.51			
G3	08:47	0.70			
	09:52	0.74			
	10:57	0.69			
G4	08:49	0.57			
	09:55	0.57			
	10:59	0.54			
G5	08:53	0.91			
	09:58	0.94			
	11:05	0.95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3-15	12:20	晴	18	101.6	东北风	2.4	55
	13:25		19	101.6	东北风	2.6	56
	14:30		20	101.5	东北风	2.3	58

续上表

2024-03-16	08:40	多云	14	101.9	东北风	2.7	48
	09:45		16	101.7	东北风	2.5	50
	10:50		17	101.6	东北风	3.0	52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 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3.2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03-15		完成日期	2024-03-15~2024-03-21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12:17-12:24	13:19-13:25	14:20-14:27	15:20-15:26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悬浮物	15	16	17	11	4	
氨氮	4.54	4.67	4.47	4.64	0.025	
化学需氧量	112	116	117	113	4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31.1	19.2	30.2	0.5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3-16		完成日期	2024-03-16~2024-03-22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08:42-08:47	09:39-09:46	10:40-10:45	11:42-11:48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4	/
悬浮物	17	18	15	14	4
氨氮	4.67	4.59	4.76	4.76	0.025
化学需氧量	86	83	110	9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21.3	30.9	23.7	0.5

4 厂界环境噪声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4-03-1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04	62.3	晴	2.6
N2	厂界环境噪声		16:07	52.5		
N3	厂界环境噪声		16:19	63.9		
N4	厂界环境噪声		16:22	63.2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3:40	53.7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44	46.0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47	54.1		
N4	厂界环境噪声		23:51	53.5		

表 2 2024-03-1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0:16	58.3	多云	2.5
N2	厂界环境噪声		10:19	56.2		
N3	厂界环境噪声		10:22	62.4		
N4	厂界环境噪声		10:25	63.9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00:00	52.7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00:04	47.0		
N3	厂界环境噪声		00:08	54.0		
N4	厂界环境噪声		00:12	54.1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80217°N,118.372133°E; N2:31.778626°N,118.371663°E;
N3:31.779766°N,118.370981°E; N4:31.781189°N,118.371550°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李锐强

日期: 2024.03.26

审核: 姚一明

日期: 2024.03.26

批准: 荣伟杰

日期: 2024.03.26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500MA8N2HUE51001Q

单位名称: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文昌北路 12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圣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2HUE5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印制

附件八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WF-202404-206】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0500MA8N2HUE51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员入厂作业告知书。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致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合同基础费¥ 3000 元，大写 叁仟 元整，详见结算清单。
- 2、结算依据：
 -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19 2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 7 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

- 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 25 年 4 月 15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0.2	甲方	
2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1		
	以下无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方祖波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4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0.2	3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1			
	以下无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 壹 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 3000 元/次。

3、实际转运量 1.2 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 3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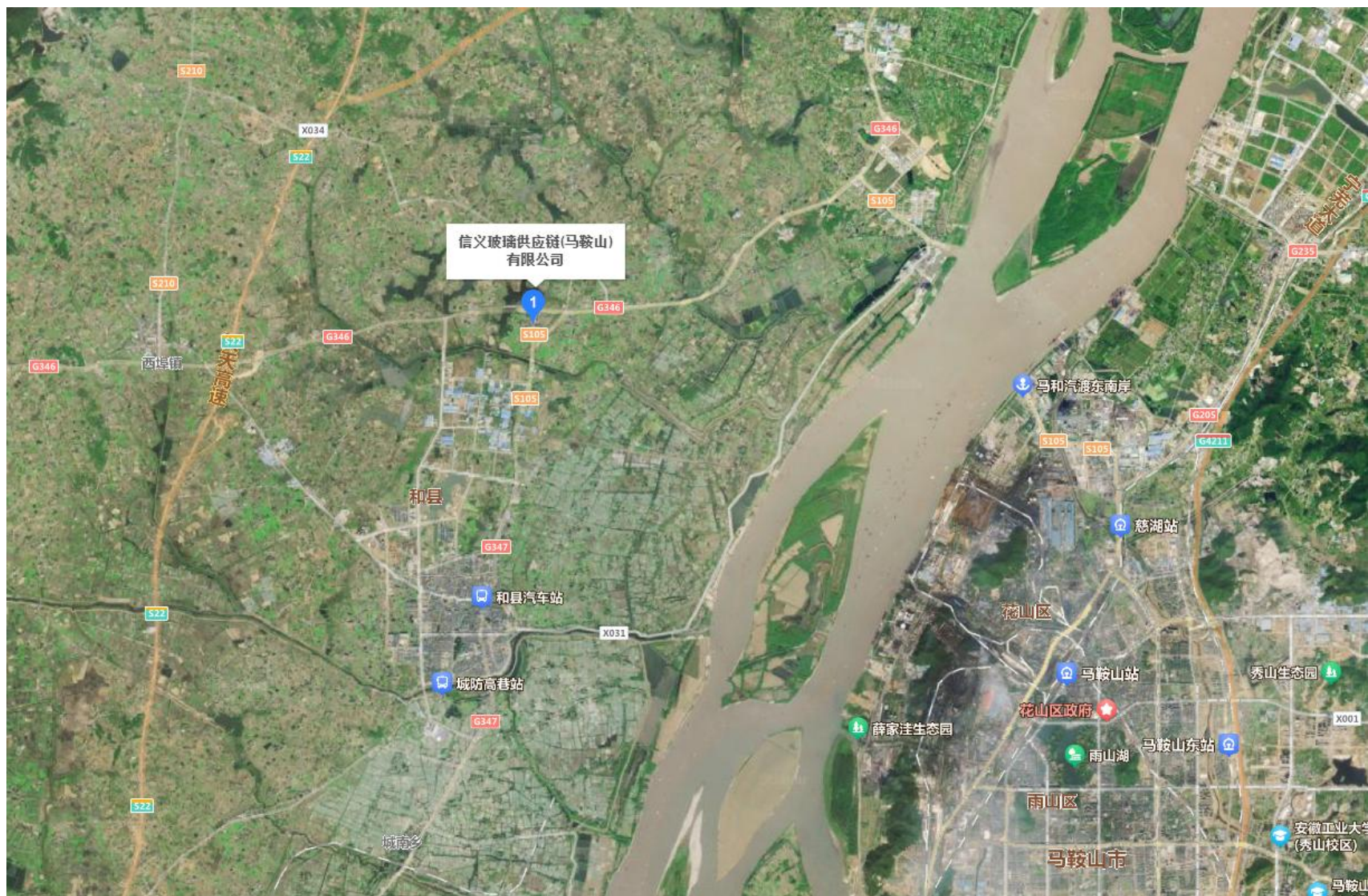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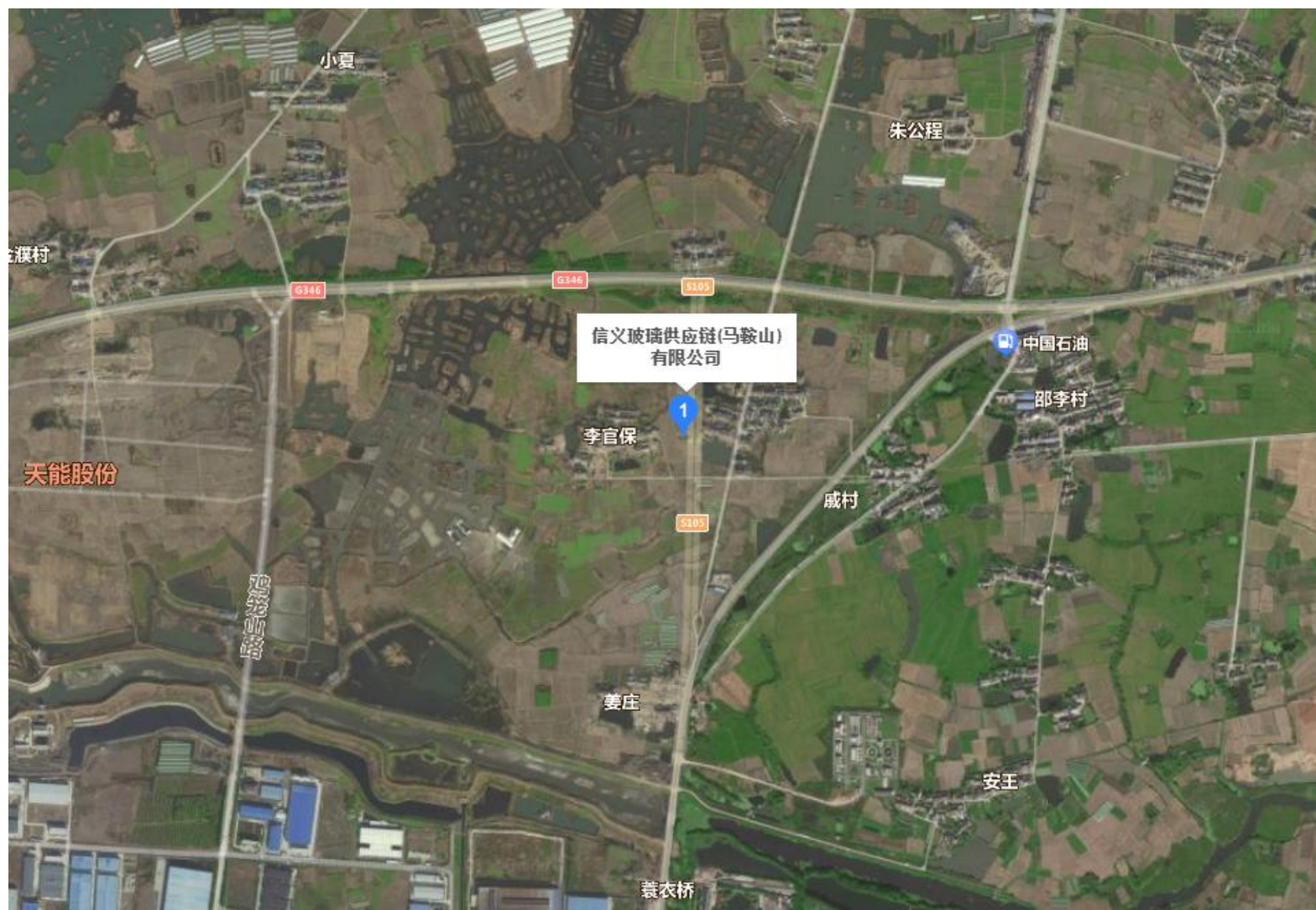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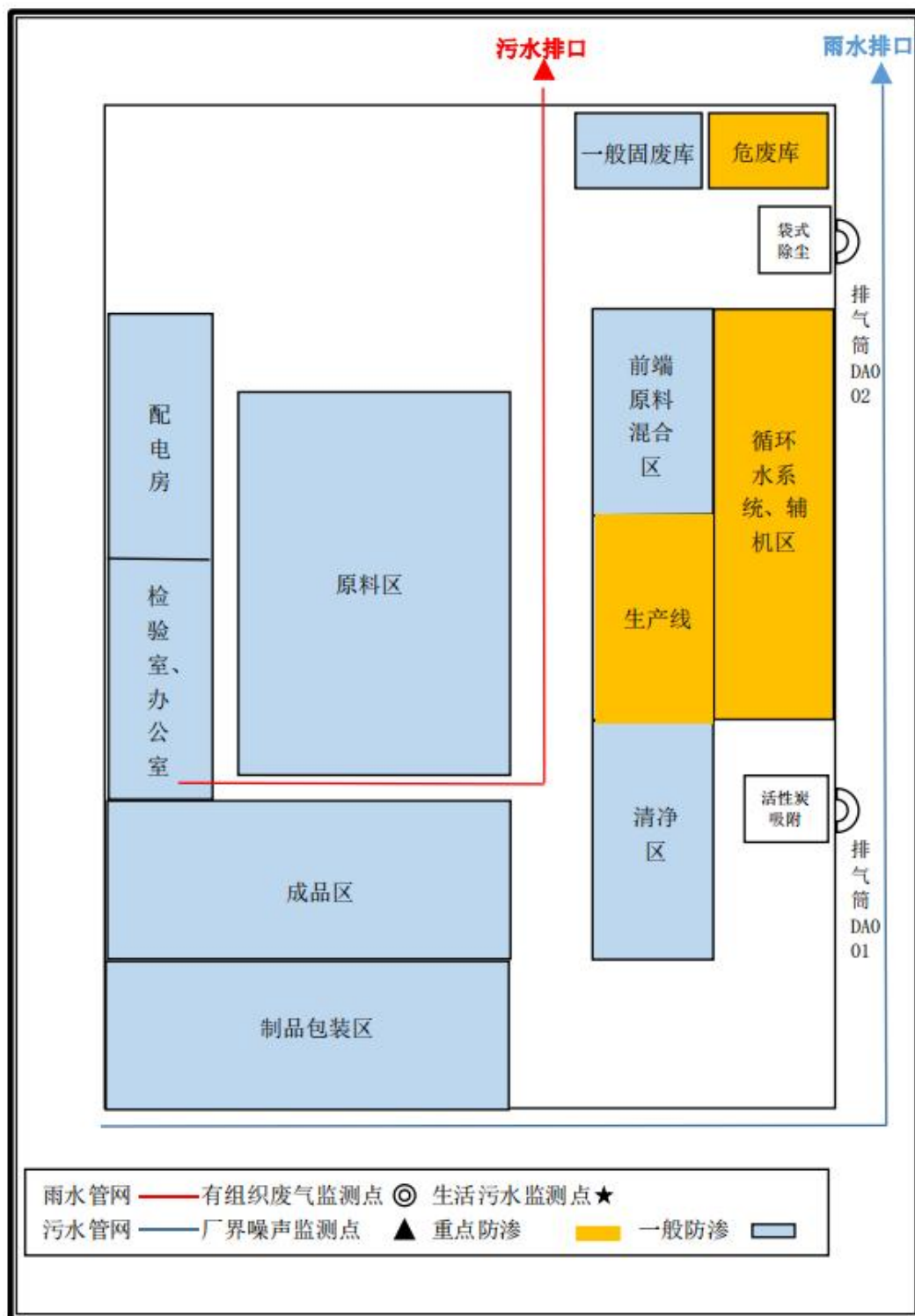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